

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院（系）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填表时间_____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	民族		
	身份证号		政治面貌		入学前户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		
	家庭住址								
	邮编		家庭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
	是否愿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					是否已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			
	是否愿意参加慈善或志愿活动					是否愿意参加勤工助学			
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申请签名：				学生本人申请签名：					
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									
家庭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烈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								
	注：1. 单亲指一方去世；2. 离异家庭注明对方抚养情况；3. 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；4. 军烈属及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；5. 残疾及重病家庭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								
家庭成员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（学习单位）	职业	年收入（元）	健康状况		
家庭经济情况	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（元） 家庭人均月收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—4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—6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元以上 学生在本地受助情况_____。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情况_____。 其他情况：_____。								
	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名称：				经办人签名：				（加盖公章）
									年 月 日
	民政部门通讯地址					邮编		联系电话	区号—
家庭经济困难认定									
民主评议	推荐档次	A.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陈述理由	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
		B. 家庭经济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认定意见	院系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调整为：_____。			学校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调整为：_____。			
		院（系）工作组组长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（加盖院系公章）							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上海户籍的学生由户籍所在地街道（乡、镇）社会救助管理所签章，非上海生源学生由家庭所在地街道（乡、镇）民政部门签章证明家庭经济情况；
- 2、在填表过程中如遇到疑问，请打电话 021-54746014 咨询。
- 3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不需要填写。